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4月19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偵辦蔡姓鎮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

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苗栗縣後龍鎮蔡姓鎮長參選人涉嫌賄選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蔡○松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等罪嫌明確，於今(19)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本署呂宜臻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並傳喚苗栗縣後龍鎮長候選人蔡○松及相關選民王○龍、王○梅等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被告蔡○松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等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蔡○松並因經本署傳喚、拘提均拒不到案，直至111年11月23日下午始現蹤，認其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具保之；嗣續偵辦調查後，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認被告蔡○松涉嫌以四萬元行賄選民王○龍、王○梅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被告王○龍、王○梅則係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等罪嫌明確，爰向法院提起公訴

。

本署將持續以實際行動守護民主、杜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期能與民眾共同建構乾淨的選舉風氣與環境。